

## 石牌國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應屆新生增額調查通知

新生家長，您好：

若貴子弟於小學階段曾參加縣市級語文競賽，並具有以下應屆報名增額資格者，請將前一學習階段獲獎獎狀掃描或拍照，於 111/07/15(五)前聯繫 [spjh-ie@spjh.tp.edu.tw](mailto:spjh-ie@spjh.tp.edu.tw) 教務處教學組 審查及報名，並安排選手集訓課程。

### 增額報名資格：

#### 一、國語類競賽：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 競賽日期：111/09/03-09/04

(一) 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二) 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本土語類競賽：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客家語)

\* 競賽日期：111/09/25

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教學組 2822-4682#219

石牌國中教務處  
111.07.04